

#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

宁建建监字〔2018〕428号

---

## 关于加强全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建筑市场监管工作的意见

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，建立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环境，现就加强市、区（园区）级建筑市场监管工作，（包括施工许可、资质（格）审查、招标投标审查、市场检查、行政执法等）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### 一、明确各级建筑市场管理分工和责任

1、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市建委）负责全市建筑市场的监管，牵头组织全市性建筑市场综合执法检查，指导各区（园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（以下简称主管部门）做好属地和赋权范围内的管理工作，督促各区（园）主管部门及各方履

行好相关职责，负责全市统筹协调、指导、督查和服务。

2、各级主管部门依据立项权限分别进行区域属地管理。（关于管理权限的解释说明见附件）

3、市建委所属承担市场监管的专业部门是：房屋建筑工程由建管处负责；市政工程由市政管理处负责；装修装饰工程由装饰办负责；全市轨道交通工程由轨道站牵头管理。

## **二、建立统一开放的建筑市场**

4、各级主管部门应严格执行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若干规定的通知》（建市〔2015〕140号）和省厅《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》（苏建建管〔2016〕23号）文件相关要求，现行文件和做法不得与其相违背。

5、各区（园）不得擅自增设任何审批、备案事项或告知条件；不得规定收取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费用或保证金；不得要求外地企业在本区注册设立独立子公司或分公司；不得规定扣押外地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照资料原件；不得以本区（园）承揽工程业绩、本区（园）获奖情况作为企业进入本区（园）市场条件；不得在办理企业进入本区（园）手续时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有关技术、经济、管理人员到场等。

6、建设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，建设单位在法律法规或文件规定范围之外设置其他投标条件的，管理机构应当审核并要求建设单位书面说明设置理由。

## **三、统一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标准**

7、各区（园）按照市统一的行政权力事项清单，明确建筑市场日常监管内容，包括许可、备案、登记、检查、行政处罚等并制定相应规章制度；受南京市建设委员会委托的事项，应严格按照委托要求办理。

8、信用评价和评价结果的应用，实行全市统一标准，不得擅自修改或调整，不得用信用评分多少来限制企业在各区（园）地域参加经营活动（列入黑名单的企业除外），全市将统一制定对企业管理的“红黑名单”标准。

9、市场检查及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、调查、处理，省、市已有相关规定和标准的，应当执行。实施行政处罚的，应当依照《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》（宁建法字〔2016〕543号）实施。

10、各区（园）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的，补充规定不得与法律法规或上位文件相抵触，补充规定应当报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。

#### **四、加强建筑市场监管队伍建设**

11、各区（园）应当明确建筑市场分管领导，建立相对统一的市场监管机构，明确监管职责、具体业务负责人和工作联系人，相关信息应当报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。

12、建筑市场监管各项业务工作人员实行培训上岗制度，资质（格）管理及市场检查人员经业务培训，在相应岗位实习不少于三个月，期满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，同时须按照省、市要求定期参加法律法规培训。

13、市、区（园）建立建筑市场行政执法人员库，并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库管理制度。建筑市场综合执法检查采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和日常检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其中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的比例应满足上级要求。

### **五、规范监管工作台账、档案管理**

14、建立监管工作台账。台账应当覆盖工程项目基本信息、市场行为资料及信用档案情况、承发包情况、项目管理机构情况、市场检查信息等。

15、建立执法检查档案。执法检查必须建立档案。在满足检查频次和覆盖率的前提下，档案应当做到记录准确，内容完整，并按要求汇总、整理、存档，专人负责，并保留3年以上。

### **六、提高监管工作信息化水平**

16、以南京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为基础，完善市、区（园）二级数据交换体系，形成实时监管信息上下互通，实现对全市建筑市场全面、及时、有效的动态监管，并统一公开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行为信息。

17、日常信息化管理中，各区（园）可使用市相关系统，也可使用验收合格的自有系统。使用自有系统的，应当做到数据与市系统相对接并按要求及时推送。

### **七、实施监管工作动态考核制度**

18、市建委将定期对全市建筑市场监管工作进行督查，同时不定期的进行专项抽查。

19、对市场监管工作不到位或不按要求执行的，责令整改；

问题严重或不及时整改的，予以约谈或通报批评；对履职不到位或差错率较高的相关工作人员，责令主管部门做出相应处理。

20、违反本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统一标准，工作中有较大缺失、情节较重的，市建委将向区（园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通报处理意见，对情节特别严重并造成重大影响的，市建委将直接向市人民政府报告。

附件：区（园区）建设领域行政权力事项梳理表

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
2018年9月21日



---

抄送：各区（园区）政府

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9月21日印发

---

## 区（园区）建设领域行政权力事项梳理表

事项名称 区主管部门		施工许可	资质（格） 审查	招标审查	市场检查	行政执法
1	鼓楼区建设局	有	无	有	无	有
2	玄武区建设房产 和交通局	有	无	有	无	有
3	秦淮区建设房产 和交通局	有	无	有	无	有
4	建邺区建设和 交通局	有	无	有	无	有
5	雨花台区住建局	有	无	有	有	无
6	栖霞区住房和建 设局	有	无	有	有	无
7	江宁区行政审 批局/建工局	有	无	有	有	有
8	浦口区城乡建设 局/建筑工程局	有	无	有	有	有
9	六合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	有	无	有	有	有
10	高淳审批局/城 建局	有	无	有	有	有

事项名称 区主管部门		施工许可	资质(格) 审查	招标审查	市场检查	行政执法
11	溧水区城乡建设局/行政审批局	有	无	有	有	有
12	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建局/审批局	有	有	有	有	有
13	仙林大学城管委会	有	无	有	无	无
14	麒麟高新区管委会	有	无	有	无	无
15	南京市南部新城开发建设管委会	有	无	有	无	无
16	河西管委会	有	无	有	无	无
17	生态科技岛管委会	有	无	有	有	有
18	江北新区建交局/审批局	有	有	有	有	有

**备注:**

一、资质申报方面:

(一) 注册地在南京江北新区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江

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企业资质申请，直接由企业所在区建设主管部门受理并审批。

（二）注册地在新五区和雨花台区、栖霞区的企业，资质申请由市建管处或市装饰办受理时，由所在区建设主管部门收件审核，市建管处或市装饰办受理初审，其他情况直接由市建管处、市装饰办、市市政管理处或市节能中心直接受理初审，市建委市场处负责所有市级许可资质最终审批。

（三）在省厅资质审批系统改造完成前，江北新区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仍按照现有模式执行。

二、招投标方面：

请按照招投标相关文件执行。